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他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他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绿新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65.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7.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次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